

球例變更 2026/27

2026年7月更新

球例變更 摘要大綱

第3章-球員

- 如雙方球隊同意並提前通知裁判員，國際最高級別代表隊「A」級友誼賽賽事可使用的替換名額增加至八名或十一名；每隊三次替換球員機會的限制將適用
- 球員被替換離開比賽場地的時限為十秒鐘。如超過時限，後備球員須待比賽重新開始一分鐘後的首次暫停，方可進入場地
- 預先通知：
「僅限隊長」指引將自2027年7月1日起成為所有比賽的強制性協定

第4章-球員裝備

- 只要配件被安全及穩固覆蓋，並不會構成危險，則可允許佩戴

第5章-裁判員

- 賽事可獲准使用科技，以協助裁判員就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協定、比賽進行中及比賽暫停 (包括球門線技術) 及越位 (包括半自動越位偵測技術) 相關事宜作出/更改決定
- 澄清在重新開始比賽被不正確地開出而比賽已進行中，可運用得益
- 除特定例外情況外，在場上因受傷接受評估/治理或導致比賽停止的球員，必須在比賽重新開始後離開比賽場地並在場外逗留一分鐘
- VAR可覆檢：
 - 因明顯錯誤的第二面黃牌警告而導致的錯誤紅牌
 - 當犯規者為任何一隊的另一名球員時，有球員被錯誤出示紅牌或黃牌
 - 錯誤判決的角球，前提是該決定能被立即更改及不延遲比賽重新開始 (競賽組織可允許)
- 競賽組織可選擇為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提供隨身攝錄機。
- 只要配件不會構成危險，則可允許佩戴

第6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 新增VAR可覆檢的事件

第8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 修訂墜球的文字，以澄清「哪一球隊將會奪得控球權」的球隊，包括在比賽暫停時，本應執行重新開始比賽的球隊。當賽事執法人員或外來物體干擾比賽時，應在干擾發生位置執行墜球

第10章 - 決定比賽勝負的方法

- 確認關於在點球（射點球決勝）期間意外重觸球的第31號通告
- 如主射球員與守門員同時犯規，取消對主射球員的自動黃牌警告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 如運用得益並入球得分，則對於破壞明顯入球機會的犯規行為不予黃牌警告
- 在破壞明顯入球機會的考慮因素列表中納入「進攻球員」的提述

第14章-點球

- 確認關於在射點球期間意外重觸球的第31號通告
- 如主射球員與守門員同時犯規，取消對主射球員的自動黃牌警告

第15章 - 界外球

- 當球員/球隊延誤擲出界外球時，採用五秒鐘的明顯倒數計時。如超過時限，界外球將判給對方球隊

第16章-球門球

- 當球員/球隊延誤擲出球門球時，採用五秒鐘的明顯倒數計時。如超過時限，角球將判給對方球隊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 因明顯錯誤的第二面黃牌警告而導致的紅牌，可進行覆檢
- 當球員被出示黃牌/紅牌，但該犯規行為是由任何一方球隊的另一名球員所為時，可對球員身份錯誤進行覆檢
- 競賽組織可選擇覆檢明顯錯判的角球，前提是該決定能被立即更正及沒有引致比賽重新開始的延誤



球例變更之 細節

以下列出2026/27年足球球例版本的所有修訂。在每一修訂內，都有列明舊有字句及修改/新增字句，並會解釋修改原因(如合適)。

重點

球例的主要變更字句下有黃色劃線，並在邊界空白處強調此變更。編輯修改有丱劃線。

YC = 黃牌 (警告); RC = 紅牌 (驅逐離場)。

第3章-球員

2. 替換球員人數

經修訂文字

其他比賽

在國際最高級別代表隊「A」級賽事，最多可列十五名後備球員在比賽名單內，而最多可替換六名球員；除非兩隊同意使用更多人數，則最多可替換十一名球員，此情況下必須在比賽前通知裁判員。官方比賽中需採用替換球員機會的限制及程序。

解釋

在國際最高級別代表隊「A」級友誼賽賽事，球隊現時獲准使用八名已列名的後備球員，除非兩隊同意使用更多人數，則最多可替換十一名球員；每隊將限制於三次替換球員機會。

第3章-球員

3. 替換程序

新增文字

(...)

要換入一名後備球員，需依照「須知事項及修訂」下的「限時替換球員協定」及以下程序進行：

- 替換前必須知會裁判員
 - 即將被換出的球員：
 - 除非球員已身處比賽場地外，否則需得到裁判員准許及必須在最近的邊線離開比賽場地；但如裁判員示意該球員可直接快速地從中場線或特定地點(例如，因安全/保安或受傷情況下)離開則作別論
 - 須在替換訊號板展示後的十秒內離開比賽場地，或在沒有替換訊號板時，從裁判員發出替換訊號起計十秒內離開比賽場地，除非因安全/保安或受傷而無法做到
 - 須立刻返回技術指導區域或更衣室，並且不能再參與餘下的比賽時間，除非比賽已獲批准採用重返替換條例
- 如在同一次暫停期間替換多名球員，所有被換出的球員必須在示意最後一次替換後的十秒內離開比賽場地。

第3章-球員

5. 觸犯球例及罰則

新增文字

(...)

除非因安全/保安或受傷而無法在十秒內離開比賽場地，如被換出的球員未能在規定的十秒內離開比賽場地：

- 該被換出的球員仍須離開比賽場地；當他們在十秒後仍過度延誤比賽重新開始時，會被黃牌警告
- 後備球員不可進入比賽場地
- 比賽重新開始
- 該換人決定不可取消，亦不可更換另一名後備球員。
- 後備球員僅可在比賽重新開始一分鐘後的首次暫停期間，得到裁判員許可後方可進入比賽場地

觸犯本章其他犯規：

- (...)

解釋

為防止浪費時間，被換出的球員必須在替換訊號板展示後的十秒內離開比賽場地，或在沒有替換訊號板時，從裁判員發出替換訊號起計十秒內離場。如球員在該十秒內未離開比賽場地，他們仍須離開，但後備球員需待比賽重新開始一分鐘（持續計時）後的首次暫停，方可進入比賽場地。

第4章-球員裝備

1. 安全守則

經修訂文字

球員不能佩戴或穿著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物品。

~~禁止佩戴及必須移除任何飾物（頸鍊、戒指、手鐲、耳環、皮革帶、橡膠帶等）。不准使用膠布覆蓋飾物。只要配件不會構成危險，並被安全及穩固覆蓋，則可允許佩戴。危險物件必須移除，不准用膠布黏貼或覆蓋。~~

球員必須在比賽開始前和替換進場前經過檢查。如在比賽進行中發現有球員穿戴未經許可/會構成危險的裝備或飾物配件時，裁判員必須指令球員：

- (...)

解釋

使用「飾物」一詞可能引起混淆，因為所列舉的某些物件不屬於飾物。禁止飾物引發衝突，並且執行不一。此規定亦忽略佩戴某些物品的文化、宗教、醫療及個人原因。重點在於允許佩戴不會構成危險的物品，前提是其被安全及穩固覆蓋（另見第5章-裁判員），而會構成危險的物品則仍然被禁止。

第5章–裁判員

2.裁判員的決定

新增文字

裁判員所有決定都是裁判員以其最佳能力根據球例(...)採取最合適之行動。
競賽組織可使用科技以協助裁判員就以下相關事宜作出或更改決定：

- VAR協定
- 比賽是否進行中或已暫停, 包括使用球門線技術 (GLT)
- 越位, 包括使用半自動越位偵測技術 (SAOT)

裁判員根據事實作出與比賽有關的判決(...)

解釋

將競賽組織可選擇使用科技 (包括影片重播) 納入第5章, 將禁止賽事執法人員使用任何未經官方批准科技。

第5章–裁判員

3.權力和職責

經修訂文字

得益

- 當出現犯規, 或重新開始比賽被不正確地開出而比賽亦已進行中, 如不判罰犯規對被侵犯的對方球隊更有利時, 裁判員應容許比賽繼續, 或如果裁判員預期得益不會於數秒內出現時, 應判罰原本的犯規/命令重開。

解釋

確認如果球隊以不正確方式將比賽重新開始 (如自由球、擲界外球等) 繼而對方獲得控球權, 裁判員可運用得益。

第5章–裁判員

3.權力和職責

經修訂文字

裁判員：

(...)

受傷

- 如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只是受輕傷, 可以讓比賽繼續進行直至比賽暫停為止
- 僅當裁判員認為一名球員嚴重受傷時, 他應立即暫停比賽, 並確保該名受傷球員被移離比賽場地接受治理。受傷球員原則上不可在比賽場地內接受治理, 而如因受傷導致比賽停止或延遲重新開始比賽, 該受傷球員必須離開比賽場地, 並僅可在比賽重新開始一分鐘後才可再次進入比賽場地; *如比賽暫停時, 受傷球員可從任何界線再次進入比賽場地。例外情況 無須離開比賽場地接受治理及/或在治理後離開比賽場地的唯一例外情況如下:
 - 守門員受傷
 - (...)
 - 如球員因被對方侵犯受傷, 犯規球員因此而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 (例如魯莽攔截或嚴重犯規), 該受傷的球員可在比賽場地接受適時檢查及治理
- (...)

*參閱「須知事項及修訂」下的「場外治理及評估協定」。

解釋

- 在比賽場地上接受治理或評估, 或導致比賽停止的受傷球員, 必須離開比賽場地並在場外逗留一分鐘 (持續計時)。裁判員可在比賽進行中容許該球員返回比賽場地。詳細說明此執行方式的協定已載於「須知事項及修訂」中。
- 如受傷是由於被被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的體力化犯規所致, 即使治理未能適時完成, 球員在評估/治理後可留在比賽場地上。

第5章–裁判員

4.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

經修訂文字

(...)

裁判員在以下事件出現「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視像助理裁判員(VAR)才會提供協助：

- 入球/不入球
- 點球/非點球
- 直接紅牌(不包括明顯錯誤而導致兩黃一紅情況)
- 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身份(發出黃牌警告或驅逐[紅牌]予犯規球隊不正確的球員)
- 明顯錯誤判決的角球，前提是該決定能被立即更改及不延遲比賽重新開始(競賽組織可允許)

解釋

新增可由VAR覆檢的事件，詳情見修訂後的VAR協定。

第5章–裁判員

5.裁判員裝備

經修訂文字

其他裝備

裁判員可使用以下裝備：

- (...)
- 隨身攝錄機，前提是競賽組織提供攝錄機、完全擁有及控制錄像片段，並遵守相關指引。攝錄機可附有麥克風，但不可用作廣播與視像助理裁判員(VAR)的通訊。相關機構可將攝錄機的影像及聲音用於紀律處分事宜。

裁判員及其他「場區」賽事執法人員不可佩戴飾物或使用任何其他電子儀器，包括攝錄器材，上文所述的隨身攝錄機除外。只要配件沒有構成危險，則可容許佩戴。

解釋

- 競賽組織可容許裁判員、助理裁判員及其他賽事執法人員佩戴/使用隨身攝錄機，前提是競賽組織提供攝錄機並完全控制錄像片段(以避免裁判員非官方使用)。攝錄機亦可附有麥克風，但與視像助理裁判員(VAR)的通訊不得廣播。相關機構可選擇將聲音及/或攝錄機影像用於紀律處分事宜。
- 除了必須及其他允許的裝備外，裁判員可佩戴配件，前提是其被安全及穩固覆蓋並不會構成危險。

第6章 - 其他賽事執法人員

5.視像賽事執法人員

經修訂文字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有「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事件時，而該事件是關乎入球/不入球、點球/非點球、直接紅牌(不包括明顯錯誤而導致兩黃一紅的情況)或當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身份而發出黃牌警告或驅逐予犯規球隊不正確的球員離場(紅牌)情況，可利用重播影片協助裁判員。

解釋

新增可由VAR覆檢的事件，詳情見修訂後的VAR協定。

第8章 - 開始比賽及重新開始比賽

2. 墜球(公正球)

經修訂文字

程序

- 當比賽暫停後，皮球：
 - (...)
 - 在點球區域外 - 如裁判員能確定控球權已經或將會保持或屬於哪一球隊(包括在比賽暫停時本應執行重新開始比賽)，墜球應給予該球隊一名球員；否則墜球應給予比賽暫停前最後觸及皮球的球隊一名球員。墜球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開出。墜球應在比賽暫停時皮球所在地開出，除非皮球擊中賽事執法人員或外來物體，此情況下應在干擾/觸及位置開出墜球
- (...)

解釋

- 主要原則是，墜球應給予如比賽未停止則本可保持/獲得控球權的球隊，這包括在皮球本應出界的情況下，而應執行重新開始比賽的球隊。
- 如因皮球觸及賽事執法人員或外來物體而停止比賽，則墜球應在觸及位置開出。

第10章 - 決定比賽勝負的方法

3. 點球(射點球決勝)

經修訂文字

程序

點球(射點球決勝)時

- (...)
- 當皮球(...)該點球便完成；主射球員不可蓄意再次玩球
- 如主射球員意外同時用雙腳踢球，或皮球在踢出後立即觸及其非踢球腳或腿：
 - 如點球被射入，重踢該點球
 - 如點球不入網，該點球被判作射失
- (...)
- 如守門員及該主射球員同時觸犯球例，點球被視作射失而該主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解釋

加入文字以確認第31號通告中關於點球主射球員意外重觸球的澄清。此變更亦需要刪除主射球員與守門員同時犯規時，主射球員會被警告的提述。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得益

如裁判員運用得益於一個(...)。若然裁判員運用得益處理屬於一個破壞對方明顯入球機會犯規後，需以欠缺體育精神行為黃牌警告該犯規球員，除非非犯規球隊因運用得益而入球，此情況下則不作紀律處分；如該犯規屬干擾/阻止對方一明顯進攻機會，犯規球員不需要被黃牌警告。

解釋

如裁判員在一次破壞明顯入球機會的犯規後運用得益，並因此導致進攻球隊入球，則犯規球員不會被警告或驅逐離場。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經修訂文字

應被黃牌警告的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有很多不同的情況，球員觸犯欠缺體育精神行為必須被黃牌警告，包括，如球員：

- (...)
- 蓄意用手觸球去取得入球（不論是否成功取得入球）或阻止一入球但不成功

解釋

當球員用手/手臂試圖阻止入球但不成功，而裁判員運用得益時，則不予警告。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經修訂文字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

裁判員必須黃牌警告作出以下過度阻延重新開始比賽行為的球員，包括如第3章、第15章及第16章及其協定所述，或以下球員：

- 看似要擲出界外球，突然又將球留給另一名球員擲球
- 當被更換出場時拖延離場時間
- 過分拖延比賽重開時間
- 裁判員停止比賽後，蓄意踢走或帶走皮球，又或刻意觸碰皮球因而挑起球員之間衝突
- 刻意在錯誤地點開出自由球迫使裁判員指令重開該自由球

解釋

由於裁判員現有權力透過將界外球判給對方球隊來懲罰拖延擲界外球的球隊，以及透過將角球判給對方球隊來懲罰拖延踢球門球的球隊，這被認為是足夠的懲罰，除非球員的舉動造成極端的延誤。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破壞入球或明顯入球機會(DOGSO)

(...)

下列情況必須被考慮：

- 犯規地點與球門距離
- 整體玩球方向
- 保持或獲得控球權的可能性
- 防守及進攻球員位置和人數

解釋

進攻球員的位置和數目被納入明顯入球機會的考慮因素中，這亦有助判斷是否存在明顯入球機會。

第14章–點球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經修訂文字

假如皮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 主射球員意外地雙腳同時踢球，或皮球在踢出後立即觸及其非踢球的腳或腿：
 - 如點球被射入，重踢該點球
 - 如點球不入網，判一間接自由球
- (...)
- 守門員及該主射球員同時觸犯球例，該主射球員應被黃牌警告並判一間接自由球予防守球隊以重新開始比賽

當點球被踢出後，如：

- 主射球員在皮球未經其他球員觸球前蓄意再次觸球：
 - 判對方得一間接自由球（或如手球犯規，判對方得一直接自由球）

解釋

加入文字以確認第31號通告中關於點球主射球員意外重觸球的澄清。此變更亦要求刪除主射球員與守門員同時犯規時，主射門球員會自動被警告的提述。

第15章 - 界外球

新增文字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邊線，或當裁判員因一球員為其球隊延誤擲出界外球而處罰該球員時，判予最後觸球球員之對方在皮球越過邊線位置擲界外球。（...）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新增文字

若球員不公正地為其球隊延誤擲出界外球，裁判員將鳴哨並示意開始五秒倒數。裁判員將以舉起的手作五秒明顯倒數計時，如果在五秒結束時界外球仍未擲出，則將界外球判予對方球隊。僅當犯規球員在界外球被判予對方球隊後，仍過度延誤比賽重新開始時，才會被黃牌警告。*

如比賽正式開始後，（...）

*參閱「須知事項及修訂」下的「界外球及球門球倒數協定」。

解釋

引入文字以避免擲界外球時的延誤。如球隊故意延誤開出界外球，裁判員將鳴哨，示意擲出界外球，然後開始五秒明顯倒數計時。如在倒數結束時界外球仍未擲出，則將界外球判予對方球隊。

第16章–球門球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新增文字

若球員不公平地為其球隊延誤開出球門球，裁判員將鳴哨並示意開始五秒倒數。裁判員將以舉起的手作五秒明顯倒數計時，如果在五秒結束時球門球仍未開出，則將判予對方球隊得一角球。僅當犯規球員在角球被判予對方球隊後，仍過度延誤比賽重新開始時，才會被黃牌警告。*

如比賽正式開始後，(...)

*參閱「須知事項及修訂」下的「界外球及球門球倒數協定」。

解釋

引入文字以避免開出球門球時的延誤。如球隊故意延誤其球門球，裁判員將鳴哨，示意開出角球，然後開始五秒明顯倒數計時。如在倒數結束時球門球仍未開出，則將角球判予對方球隊。

第17章–角球

新增文字

在以下情況判一角球：

- 當整個皮球在地面或空中完全越過兩球門柱外的球門線，而最後觸球者為防守球員而又並非一入球時（參閱第8章、第12章、第13章、第15章及第16章）。
- 裁判員判罰以下情況：
 - 守門員用手/手臂控制皮球超過八秒
 - 球員為其球隊延誤開出球門球

解釋

當裁判員判罰守門員持球時間過長或球隊延誤開出球門球時，可判一角球予對方。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1. 原則

經修訂文字

在足球比賽中使用VAR是基於數項原則，在使用VAR時，所有這些原則必須應用於比賽當中。（錯誤判決的角球除外 – 參閱「2.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下的e項）。

1. 視像助理裁判員 (VAR) 屬於賽事執法人員，在不受干擾地獲得比賽視像影片，可在以下相關的事件出現「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時協助裁判員：
 - a. 入球/不入球
 - b. 點球/非點球
 - c. 直接紅牌（不包括明顯錯誤的而導致兩黃一紅情況）
 - d. 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身份（發出黃牌警告或驅逐[紅牌]予犯規球隊不正確的球員）

(...)

2. 可覆檢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

經修訂文字

經修訂文字裁判員只在四項五項有關於會令比賽逆轉的決定/事件可接受由VAR提供的協助。

(...)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類別中，有可能發生「清晰及明顯錯誤」或「遺漏嚴重犯規」的相關事件有：

(...)

c. 直接紅牌(非兩黃一紅情況)

- 破壞明顯入球機會（尤其是關於犯規位置和其他球員位置）
- 嚴重犯規（或魯莽衝撞）
- 兇暴行為、向其他人吐唾沫或咬人
- 作出冒犯、侮辱及/或辱罵舉動
- 明顯錯誤的第二面黃牌警告

d. 錯誤確認身份(紅或黃牌)

如裁判員判罰一犯規但明顯錯誤確認球員身份,然後發出黃牌或紅牌予錯誤的犯規(被判罰)球隊球員時,僅犯規球員的身份可被覆檢;除非關於入球、點球事件或直接紅牌情況,否則該實際犯規動作不能被覆檢。

e. 明顯錯誤判決的角球,前提是該決定能被立即更改及不延遲比賽重新開始(競賽組織可允許)

解釋

可覆檢的決定/事件現包括兩項不常見但可令比賽逆轉的錯誤:

- 因明顯錯誤的第二面黃牌警告而導致的紅牌
- 裁判員錯誤識別球員而發出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但明顯判罰任何一方球隊的錯誤球員;除非錯誤識別球員,否則該犯規動作不能被覆檢

此外,競賽組織可選擇覆檢明顯錯誤判決的角球(包括當皮球已越過邊線位置出界時),前提是此覆檢能立即進行及不延誤比賽重新開始。如角球被迅速開出,則該決定不能更改。

如在收到VAR資訊後需要使用「電視訊號」手勢更改決定。



編輯修改

第5章-裁判員

2.裁判員的決定

經修訂文字

(...)

除球例12章第3節第4節及視像助理裁判員另有概述,裁判員僅可在...)

第5章-裁判員

4.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

經修訂文字

只容許賽事/競賽組織(...)所有支援和批准執行(IAAP)執行要求,如國際足球協會的IAAP文件VAR手冊中所述,並(...)才可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第5章-裁判員

6.裁判員訊號

新增訊號

新增裁判員界外球訊號。



界外球 |

經修訂的訊號

將點球的圖像更改為裁判員鳴哨圖像。



點球 |

經修訂的訊號

將角球的圖像更改為裁判員不鳴哨圖像。



角球 |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可被黃牌警告的犯規

如以下罪行成立,球員應被黃牌警告:

- 阻延重新開始比賽(如下文「阻延重新開始比賽」所述)
- (...)

第14章-點球

2. 觸犯球例及罰則

經修訂文字

假如皮球被踢出前有以下情況發生：

(...)

- 主射球員或其隊友犯規：

- 如點球被直接射入網，重踢該點球
- 如點球沒有被直接射入網，裁判員暫停比賽及判守方以間接自由球重新開始比賽

(...)

- 守門員犯規：

- 如點球被射入，入球有效

(...)

- 守門員隊友犯規：

- 如點球被直接射入網，入球有效
- 如點球沒有被直接射入網，重射點球

第14章-點球

3. 總結列表

經修訂文字

點球結果

	點球入球	點球不入球
僅 攻方球員入侵	有影響：重射點球 無影響：入球	有影響：間接自由球 無影響：不重射
僅 防守球員入侵	有影響：入球 無影響：入球	有影響：重射點球 無影響：不重射
守方和攻方球員入侵	攻守雙方球員均有影響：重射點球 僅守方球員有影響：入球 僅攻方球員有影響：重射點球 無影響：入球	攻守雙方球員均有影響：重射點球 僅守方球員有影響：重射點球 僅攻方球員有影響：不重射 無影響：不重射

僅屬

守門員犯規

入球

不是被救出：不需重射點球(除非主射球員受到影響)
被救出：重射點球及口頭警告守門員；再犯則會被黃牌警告

守門員與主射球員在同一時間觸犯球例

判罰間接自由球，並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除非主射球員觸犯以下其中一項犯規，否則重射點球

判罰間接自由球，並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除非主射球員觸犯以下其中一項犯規，否則重射點球

主射球員重觸球

意外：重射點球
蓄意：間接自由球

意外或蓄意：間接自由球

將皮球踢向後

間接自由球

間接自由球

「不合法」假動作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不是被確認之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該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該球員

主射球員的

欠缺體育精神行為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間接自由球及黃牌警告主射球員

視像助理裁判員(VAR)協定

經修訂文字

只容許賽事/競賽組織(...)所有支援和批准執行(IAAP)執行要求,如國際足球協會的IAAP文件VAR手冊中所述,並(...)才可使用視像助理裁判員。

詞彙 – 足球用語

經修訂及新增文字

Advantage (得益)

當出現犯規,或重新開始比賽被不正確地開出而比賽亦已進行中,如不判罰犯規對非犯規對方球隊更有利時,裁判員應容許比賽繼續。

Careless (不小心)

球員作出任何對對方球員表現出不謹慎或欠缺注意的動作(通常指攔截或衝擊)。

Kicks from the penalty mark (互射點球決勝)

參閱「點球(射點球決勝)」

Restart position (重新開球位置)

球員在重新開球時的位置,由其雙腳或身體任何觸地的部分之位置決定,唯第11章「越位」條例所列明的情況除外;球員在空中,其位置將以其雙腳若接觸地面時的投影位置來決定。

Semi-automated offside technology (SAOT) (半自動越位偵測技術)

一種能即時將越位位置的相關資訊,傳送給視像助理裁判員(VAR)的技術;其進階版本更能將資訊直接傳送給助理裁判員。



新增修訂

於2026年4月28日批准

1. 球員遮掩嘴部，以防被察覺作出不當言論、侮辱或其他形式的辱罵舉動

此項球例變更可供競賽組織選擇採納，旨在反映國際足球協會及整體足球界打擊種族主義和歧視的決心。透過引入具意義的行動及強力的阻嚇手段，此變更針對球員遮掩嘴部（包括用手、手臂或球衣），以防被察覺其向對方球員作出不當言論、侮辱或其他形式的辱罵舉動。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

驅逐離場的犯規

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紅牌驅逐離場：

- (...)
- 兇暴行為
- 在與對方球員溝通時，以挑釁、嘲諷或煽動的方式或在相關情況下遮掩嘴部（競賽組織可允許）
- (...)

2. 球員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而離開比賽場地

此等球例變更反映有必要設立強力的阻嚇手段，以阻止球員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而離開比賽場地及/或拒絕繼續比賽。相關裁決包括在經過影片覆檢或其他原因導致比賽暫停後，裁判員決定繼續或重新開始比賽。

第3章–球員

1. 球員人數

新增文字

比賽應由兩隊對賽，每隊人數不得超過十一人，其中一人必須為守門員。若任何一方球隊少於七名球員，比賽不得開始或繼續（不包括因「限時替換球員協定」或「場外治理及評估協定」而導致的暫時驅逐離場或離開比賽場地一分鐘的時段）。原則上，若一方球隊因少於七名球員而需為比賽無法繼續及/或被腰斬負責，該隊將被判為棄權告負，唯須以相關競賽規則為準。

第7章 - 比賽時間

5. 被腰斬賽事

新增文字

除非競賽規則或主辦機構另有規定，否則被腰斬的比賽應重賽。
原則上，若一方球隊因少於七名球員而需為比賽被腰斬負責，該隊將被判為棄權告負。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球員、後備球員、已被換出球員

驅逐離場的犯規

球員、後備球員或已被換出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時，應被紅牌驅逐離場：

- (...)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舉動
- 為抗議裁判員的判決而離開比賽場地，包括繼續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判決（競賽組織可允許）
- 指示或慫恿其他球員離開比賽場地以抗議裁判員的判決，包括繼續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判決（競賽組織可允許）
- (...)

第12章-犯規及不檢行為

4. 紀律行動

新增文字

球隊職員

驅逐離場

須紅牌驅逐離場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
- 用冒犯性、侮辱性或辱罵性的言語及/或舉動
- 指示或慫恿球員離開比賽場地以抗議裁判員的判決，包括繼續或重新開始比賽的判決，即使球員並未離開比賽場地亦然（競賽組織可允許）
- (...)

